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申请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